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0）同时刊登于2026年

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